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9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金控）持有34%股权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司上述投资存在全额减值风险。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公告中称，鑫合汇作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收入来源于借贷双方提供撮合服务，其经营模式不涉及金融产品逾期导致本金及利息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有媒体报道称，2018年8月，鑫合汇已宣布逾期。同时，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对持有的鑫合汇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资产法进行评估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约 6.15 亿元)。请补充披露:(1) 说明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鑫合汇自 2018 年 8 月以来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处置过程;(2) 结合公司前期回函,说明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对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3)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2.5 条的规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根据媒体报道,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鑫合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在鑫合汇平台融资的情形及具体金额;(2) 美都金控作为鑫合汇的股东,对鑫合汇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款等;(3) 美都金控与鑫合汇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可能涉及鑫合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近年来,公司先后溢价 48255.9%、278.58%和 264.65%收购鑫合汇、德朗能动力和瑞福锂业。其中,德朗能动力自收购完成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瑞福锂业收购完成后首年即大幅亏损。目前公司对鑫合汇的长期股权投资又面临全额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责方面存在重大疑问,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 公司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交易对手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